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子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王则斌

吴士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